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

项目编号 津西审水保[2020]11号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

验收单位 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0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西审水保[2020]11号) 2020年4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2021年0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惠泽宏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惠泽宏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大连巨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惠泽宏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2021年7月15日，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天津惠泽宏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巨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盛达四支路东侧。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1#生产厂房、3#仓库、4#主门卫及水泵房、5#次门卫及室外工程等，同步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市政管线等配套工程，工程总建筑面积16940.70m²，总占地面积2.36hm²，总投资1419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060万元。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06月完工，建设总工期2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月，天津惠泽宏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委托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0年2月，天津惠泽宏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

2020年3月，天津惠泽宏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2020年4月1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西审水保[2020]11号)）。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惠泽宏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监测单位采用调查监测和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7月提交了《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各类开挖面、临时堆土、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

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3，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9%，林草覆盖率为 23.30%。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6 月，天津惠泽宏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后，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管理部门在工程运行期要做好管理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杜淳	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淳	建设单位
组员	马健	天津惠泽宏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健	天津惠泽宏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青春	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青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马健	天津惠泽宏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金彩虹	大连巨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金彩虹	施工单位
	刘秀芹	特邀专家	高工	刘秀芹	特邀专家
	朱文	特邀专家	正高	朱文	
	孙炳南	特邀专家	高工	孙炳南	